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彦忠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同

意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预算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利，不送红股，且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滚动发展，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与经验。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方便销售部拥有一个稳定的工作环境以及方便销售人员外出洽谈业务，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每年 234000 元/年租赁丽晶阳光大厦 2208、2209、2210 室，作为销售办公使用，丽晶阳光大厦 2208、2209、2210 室为控股股东王明权、股东葛海桥共有财产，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3、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